

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申請急難貸款項目金額一覽表

單位：萬元

貸款項目	本府各機關或學校編制內現職員工	經本府核定有案之年度約聘(僱)計畫聘(僱)用之人員	備註
傷病醫護急難貸款	60	48	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者。
	30	24	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三萬元者。
眷屬喪葬急難貸款	50	40	
災害急難貸款	60	48	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購置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
育嬰貸款	60	48	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雙生以上者，最高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產後護理貸款	30	24	公教員工或其配偶產後坐月子休養，經醫院出具新生兒出生證明文件，並檢附照護費用（護理機構、坐月子中心、到宅坐月子、月嫂服務或月子餐宅配費用等）證明者。
長期照護貸款	60	48	一、公教員工之配偶、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有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身心失能情形，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經醫院出具診斷證明及照護費用證明者。 二、公教員工之配偶、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未符前目情形，惟年齡六十五歲以上，日常生活須被照顧，經檢附照護費用（看護費用、日照中心、生活耗材及輔具費用等）相關證明者。

附註：

- 1、中央急難貸款要點金額有修正時，依修正之規定辦理。
- 2、表列金額為最高可申貸限額。
- 3、聘（僱）計畫聘（僱）用人員最高可申貸本府各機關或學校編制內現職員工貸款額度之八成。
- 4、聘（僱）計畫聘（僱）用人員不含各機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進用之約聘（僱）人員。